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 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24,86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0%。
-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1 月 16 日。
-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39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24,86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70%。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9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5年1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38名，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为248.26万股，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0日，授予价格为24.655元/股，上市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2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6358万股，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0日，授予价格为27.23元/股，上市日期为2016年1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6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符合授权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4月28日，授予价格为34.08元/股，上市日期为2016年6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6年1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8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1月3日，授予价格为13.11元/股，上市日期为2016年11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6年1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37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分别为2,448,549股、176,315股。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3,615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
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0日。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为：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其中“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3,940,590.49元，同比增长34.12%，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939,575.68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2014年）的平均水平68,440,255.91元；公司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43,940,590.49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2014年）的平均水平 67,182,335.05元，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按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申请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比例，未能解锁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1）37名激励对象2015年度绩效评价标准为A，满足解锁条件，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100%。 （2）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解锁条件，其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0日。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情形。	
3、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为：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其中“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3,940,590.49元，同比增长34.12%，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939,575.68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2014年）的平均水平68,440,255.91元；公司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3,940,590.49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2014年）的平均水平67,182,335.05元，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按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申请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比例，未能解锁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名激励对象2015年度绩效评价标准为A，满足解锁条件，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月16日。
-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24,86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0%。
-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合计39人。
- 4、首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吴君	副总经理	1,202,603	481,041	721,562
师帅	财务总监	834,650	333,860	500,790
倪伟雄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2,245	100,898	151,347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4人）		3,831,904	1,532,750	2,299,154
合计（37人）		6,121,402	2,448,549	3,672,853

注1：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包含因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4.994028股后增加的股份，上表中不包含1名已经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其所持合计83,615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注2：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后的买卖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5、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管理人员（2人）		440,790	176,315	264,475
合计		440,790	176,315	264,475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股份合计为 2,624,8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88,716,910	50.09%	-2,281,440	186,435,470	49.48%
股权激励限售股	6,875,771	1.82%	-2,624,864	4,250,907	1.13%

高管锁定股	66,631,442	17.68%	343,424	66,974,866	17.78%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95,466,090	25.34%		95,466,090	25.34%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19,743,607	5.24%		19,743,607	5.24%
二、无限售流通股	188,070,475	49.91%	2,281,440	190,351,915	50.52%
三、总股本	376,787,385	100%		376,787,385	100%

五、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相关核查意见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优秀，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2、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经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39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锁定期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要求，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3、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解锁的情形；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39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

4、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